

2025 年交通完善工程

更正公告

2025 年交通完善工程（项目编号：310115000250410101353-15232374）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（<http://www.zfcg.sh.gov.cn>）发布采购公告，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：

1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“3.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”中“3.2.4 有关本工程工期方面的特殊要求：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，每延期 1 天，扣除额 0.3% 的合同价款，尾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，延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%，一旦达到最高限额，发包人可考虑终止合同，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，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。”现更正为“3.2.4 有关本工程工期方面的特殊要求：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，每延期 1 天，扣除额 0.3% 的合同价款，尾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，延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%，一旦达到最高限额，发包人可考虑终止合同，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，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。”

2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：2025 年 06 月 24 日 下午 14:00:00 现延期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 上午 9:30:00

以上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并对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。

除上述内容修改外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和要求不变。

代理机构：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20 日